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8,871,802.2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39,149,67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348,980.6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对限制性股票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561,693.77 元，2025 年三季度现金分红 12,548,538.09 元，现金分红和股票回购金额合计 37,459,212.5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6.0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897,518.77	50,872,451.70	83,217,224.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4,561,693.77	209,609.94	6,687,87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872,561.08	161,858,230.65	216,657,741.7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62,412,311.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6,987,195.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1,459,180.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0,796,177.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8,446,375.86		
现金分红比例（%）	110.9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含季度分红）方案，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以当时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数量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

（三）授权期限：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及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